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李雪峰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7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推选李雪峰先生、吴奕中先生、李笛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李雪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；

2、推选吴奕中先生、文红星先生、李备战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文红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3、推选李雪峰先生、文红星先生、李笛鸣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李笛鸣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召集人；

4、推选吴奕中先生、文红星先生、李笛鸣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文红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7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吴奕中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7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聘任黄颖灵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7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聘任吴胜峰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7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何欣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7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7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；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吴奕中先生简历：

吴奕中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；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南京东路分理处任会计；1998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事后监督中心任监督员；2010年至2017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任理财经理；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吴奕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吴奕中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黄颖灵女士简历：

黄颖灵，女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；1981年至1994年，曾任职于四川省南充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会计主管；1994年调入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、副部长、部长，审计法规部部长，总经理助理；2011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19年10月起兼任公司董事。

黄颖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,325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黄颖灵女士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吴胜峰先生简历：

吴胜峰，男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、证券事务专员，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，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吴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

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吴胜峰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何欣女士简历：

何欣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9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证券部部门助理、证券事务专员；2018年7月至今，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何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何欣女士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